**南宁轨道交通3 号线变电专业 110kV 电源线路接地电缆、同轴电缆备件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202210210005**

**比选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022年 11 月**

**目录**

第一章比选公告 3

第二章比选申请须知 5

一、项目概况 5

二、比选人资格要求 5

三、比选申请文件内容 5

四、比选申请文件签字及装订要求 6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6

六、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6

七、报价要求 7

八、评审规则 8

九、重新比选或不再比选 8

十、比选申请有效期 9

十一、比选保证金 9

十二、履约担保 9

十三、不良信用名单条款 9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5

第二部分 中选通知书 18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19

第四部分 价格组成文件 41

第五部分 技术规格书 44

第六部分 合同附件 45

第七部分 比选文件 51

第八部分 比选申请文件 52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53

一、比选申请函 57

二、比选承诺函 58

三、比选申请报价表 59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62

五、企业证照 64

六、比选响应表 65

七、其他 66

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67

一、商务要求 67

二、技术参数及数量表 69

**第一章比选公告**

**南宁轨道交通3 号线变电专业 110kV 电源线路接地电缆、同轴电缆备件采购项目比选公告（第二次）**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南宁轨道交通3 号线变电专业 110kV 电源线路接地电缆、同轴电缆备件比选人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比选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项目编号：202210210005

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3 号线变电专业 110kV 电源线路接地电缆、同轴电缆备件采购项目

上限控制价：人民币152000.00（不含税）。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完成供货。

项目地点：南宁地铁3号线。

比选范围：南宁轨道交通3 号线变电专业 110kV 电源线路接地电缆、同轴电缆备件采购，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

3.2 资质条件：无；

3.3业绩条件：无；

3.4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3.7未列入比选人不良信用名单的。

**4.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5.比选文件的获取**

5.1比选文件获取：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请各比选申请人自行网上下载。下载网址：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中国e车网(http://www.ecrrc.com)。

**注：比选申请人如未完整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比选文件补充通知（补遗）、答疑等相关项目信息而影响比选申请的，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6.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和地点**

6.1比选申请文件须密封后于2022 年 12 月 26 日 15 时 00 分至 15 时 30 分递交，递交地点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屯里车辆段综合楼205会议室。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6.3请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法人委托书原件准时参加。比选申请文件必须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递交，否则比选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中国e车网(http://www.ecrrc.com)发布。

**8.联系方式**

比选 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

邮 编：530022

联 系 人：蒋工：0771-2778322 熊工：0771-2778972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第二章比选申请须知**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202210210005

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3 号线变电专业 110kV 电源线路接地电缆、同轴电缆备件采购项目

上限控制价：人民币152000.00（不含税）。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完成供货。

项目地点：南宁地铁3号线。

比选范围：南宁轨道交通3 号线变电专业 110kV 电源线路接地电缆、同轴电缆备件采购，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比选人资格要求**

2.1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

2.2 资质条件：无

2.3业绩条件：无；

2.4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2.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2.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2.7未列入比选人不良信用名单的。

**三、比选申请文件内容**

（1）比选申请函

（2）比选承诺函

（3）比选申请报价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5）企业证照

（6）比选响应表

（7）其他（如原厂授权等）

**四、比选申请文件签字及装订要求**

4.1比选申请文件应提交纸质版5份（正本1份，副本4份）、U盘电子版1份（内含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全本扫描件及office或WPS版本）。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但由此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比选申请人自形承担。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并加盖公章。** “公章”是指用比选申请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有特殊规定外，比选申请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比选申请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签字”是指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比选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3 比选申请文件统一为A4版大小（图、表及证件等可折叠成A4大小），纸质封面，装订成册，不得有零散页。

4.4响应文件需密封包装，且封面注明：

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3 号线变电专业 110kV 电源线路接地电缆、同轴电缆备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210210005

比选申请人名称：

比选申请人电话：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比选申请文件须密封后于2022 年 12 月 26 日15 时 00 分至15 时 30 分递交，递交地点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屯里车辆段综合楼205会议室，开标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26 日 15 时 30 分。

5.2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5.3未按本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受理。

**六、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6.1比选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12 月16 日 18 时00 分。

6.2需澄清的问题需以书面形式于上述提出问题截止时间前将加盖法人公章的电子版扫描件发到1045070091@qq.com邮箱。

6.3比选申请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比选人有权不予答复。答复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由比选人确定是否顺延。

**七、报价要求**

7.1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采用以下方式：

**☑单价合同，暂定总价**。根据实际完成的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7.2本项目采用不含税报价，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遵循国家现行税法的相关规定在中标人不含税单价的基础上逐项增加税费，并明确相应税率和税金，含税价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含税合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合同总价为分项合价之和。

7.3比选申请人须按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需求及数量表的顺序填报投标报价表，不允许打乱顺序。比选申请人应完整地填写比选文件中提供的“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及“比选申请报价明细表”。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及“比选申请报价明细表”内所填报的总价应相一致。

7.4 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货物制造准备、制造、仓储、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服务、抽样及其检测费（如有）、计量检定费（如有）、计量校准检测费（如有）及质量保证期服务等履行合同标的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比选申请人应承担的费用。

7.5比选申请报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各项等费用。

7.6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及项目的实际需要自行考虑并完善供货、服务和施工安装（如有）内容。比选申请报价应将所有内容考虑在内，不得漏项或缺项。**比选申请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价和总价，比选申请人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将视为缺项。**

7.7 同一规格、型号的货物、材料在各分项报价中应为同一单价。比选申请人对每种货物(指完全相同的同一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有不同报价，则以最低报价为准。

**7.8比选申请人报价有计算错误的，可按下述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

（1）评标价以不含税总报价为基准。

（2）比选申请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乘以数量的合计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同一规格、型号的货物、材料在各分项报价中应为同一单价。比选申请人对每种货物(指完全相同的同一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有不同报价，则以最低报价为准。

（4）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5）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6）按上述（2）-（5）规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评标价格及中标价均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价格和中标价，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

7.9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7.10比选申请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比选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八、评审规则**

8.1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以下方式：

**最低评审价法**。最低的有效报价作为推荐中选候选人依据。

8.2比选申请人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1）不满足比选人资格要求的。

（2）未按本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打印、装订或封装的。

（3）比选申请实质性内容未按本文件规定格式填写且内容不齐全的。

（4）技术需求响应表及商务响应表出现负偏离的。

（5）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出现虚假文件或资料的。

（6）评标价超出本项目控制价的。

（7）出现比选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比选申请条件的。

**九、重新比选或不再比选**

**9.1比选申请人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时，可重新比选：**

（1）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到达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不足3家的；

（2）评审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比选申请或者界定为否决比选申请后，因有效比选申请不足三家使得比选申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当有效比选申请只剩余两家时，评审委员会认为剩余的比选申请文件仍具有竞争性的，应继续评审）；

（3）评审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

（4）中选候选人均放弃中选资格的；

（5）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9.2不再比选**

项目比选经两次发布信息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三个或重新比选后有效比选申请人仍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比选申请被否决的，比选人可不再进行比选。

**十、比选申请有效期**

自比选申请截止时间起90天。

**十一、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比选保证金。

**十二、履约担保**

12.1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格的5%。

12.2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

12.3银行保函由中国境内各商业银行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

12.4递交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

12.5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应在合同签订前、且最迟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

12.6若中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履约担保，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12.7履约保函应采用合同规定格式，其开具银行应为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地市级以上支行（含地市级支行），并须是以甲方为受益人，见索即付无条件付款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十三、不良信用名单条款**

本项目采购及合同执行的任何阶段，如果比选人发现比选申请人存在下述行为之一的，比选人有权取消其比选申请/中选资格，且比选申请/中选无效。情节严重的，报同级或上级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同时将其列入比选人的不良信用名单：

（1）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后撤回其比选申请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5）中选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6）未照比选、比选申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的。

（7）将合同转包的。

（8）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10）中选人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11）中选人未按比选申请须知要求在比选申请阶段提出异议或疑问，在成交后无法满足采购需求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主动放弃成交资格的。

（12）中选人在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13）比选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

**南宁轨道交通3 号线变电专业 110kV 电源线路接地电缆、同轴电缆备件采购项目**

|  |  |
| --- | --- |
| 项目编号： | 202210210005 |
| 合同编号： |  |

**合**

**同**

**书**

****

**甲 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乙 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_Toc7011)**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_Toc29350)**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_Toc16859)**

[1.定义及解释](#_Toc21094)

[2.适用性](#_Toc14242)

[3.语言文字](#_Toc3784)

[4.适用法律、标准和规范](#_Toc21254)

[5.合同文件、资料及使用](#_Toc14774)

[6.知识产权](#_Toc10985)

[7.履约担保](#_Toc10985)

[8.合同价格](#_Toc3133)

[9.合同有效期](#_Toc7020)

[10.合同价款支付方式](#_Toc7816)

[11.合同变更与修改](#_Toc16282)

[11.违约责任](#_Toc5045)

[13.索赔与赔偿](#_Toc25037)

[14.合同转让、分包和中止](#_Toc27831)

[15.合同终止](#_Toc12056)

[16.不可抗力](#_Toc13964)

[17.通知](#_Toc864)

[18.争端的解决](#_Toc1293)

[19.适用法律](#_Toc30322)

[20.其他](#_Toc2284)

[21.廉洁条款特别约定](#_Toc2284)

[32.合同生效和签约地](#_Toc11519)

**[第四部分 价格组成文件](#_Toc9690)**

[1.税率确认函](#_Toc22195)

[2.中标文件分项报价表](#_Toc17532)

[3.含税分项报价汇总表](#_Toc6933)

[4.含税分项分线报价表](#_Toc6933)

[附件4.1 含税分项报价汇总表](#_Toc5274)

[附件4.2 含税分项分线报价表](#_Toc22670)

**第五部分 技术规格书**

**[第六部分 合同附件](#_Toc103)**

[1.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履约保函格式附后）](#_Toc16698)

[2.乙方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等](#_Toc16698)

[3.乙方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_Toc16698)

[4.原厂授权证明（如有）](#_Toc28104)

[5.供货证明格式](#_Toc7738)

[6.送货单格式](#_Toc30967)

**[第七部分 比选文件](#_Toc103)**

**[第八部分 比选申请文件](#_Toc10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

乙方：

本协议由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下称“甲方”或 “业主”）与（下称“乙方”），双方根据南宁轨道交通3 号线变电专业 110kV 电源线路接地电缆、同轴电缆备件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210210005）比选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3 号线变电专业 110kV 电源线路接地电缆、同轴电缆备件采购项目

1.2项目实施地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3号线。

1.3项目范围：南宁轨道交通3 号线变电专业 110kV 电源线路接地电缆、同轴电缆备件采购。

1.4 其他：无。

**2、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同意作为中选方并以下列第3条所述价格提供南宁轨道交通3 号线变电专业 110kV 电源线路接地电缆、同轴电缆备件采购项目项下的货物和服务。

**3、合同价格**

（1）本合同总价为：不含税人民币 （填写） (¥ )；税费人民币（填写）(¥ )；税率（填写）%；含税总价：人民币 （填写） (¥ )，（下文称“合同价格”)。**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将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

其中1号线价格：不含税价人民币 （填写）(¥ )；税费人民币 （填写）(¥ ) ；含税总价人民币 （填写）(¥ )；（如有）

2号线价格：不含税价人民币 （填写）(¥ )；税费人民币 （填写）(¥ ) ；含税总价人民币 （填写）(¥ )；（如有）

3号线价格：不含税价人民币 （填写）(¥ )；税费人民币 （填写）(¥ ) ；含税总价人民币 （填写）(¥ )；（如有）…………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暂定总价**。如属经双方协商同意满足合同约定的可变更情况除外，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将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4.合同有效期：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 年。

**5.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选通知书；

（3）合同条款；

（4）价格组成文件；

（5）技术规格书；

（6）合同附件；

（7）比选文件（含比选补充文件）；

（8）比选申请文件（含比选申请文件的补充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双方关于项目变更通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本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如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6. 甲乙双方依据本次比选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乙方比选申请文件（如技术响应表、技术文件等），按照二者较优值形成技术规格书。并经双方确认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在本合同执行中的物资技术指标以技术规格书为准。

7.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 甲方、乙方承诺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式履行合同。

9.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合同协议书与《合同条款》共同组成完整的合同文本。

10.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正本2份，甲乙方各1份；副本8份，甲方持7份，乙方持1份。

11.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  |
| --- | --- |
|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 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开户银行：银行账号：纳税人识别号： |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
|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中选通知书**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1.定义及解释**

* 1. 定义
		1. “合同”或称“合同书”指买卖双方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合同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格”指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金额。
		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4. “甲方”或“业主”系指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5.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法人和/或其他组织。
		6. “双方”系指甲方和乙方。
		7. “货物”系指乙方按招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材料、机械、仪器仪表、工具、软件、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等。
		8. “备品备件”系指比选申请人须向比选人提供的用于系统维护、更换、修复的零部件、材料。
		9. “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系指乙方人须向甲方提供的用于系统维护、更换、修复的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
		10. “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详细设计、设计联络、设备及材料的软硬件开发与制造、深化设计、系统集成、生产监造、采购、供货、工厂测试、出厂检验、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到货检查、设备安装/安装督导、系统及设备的单体调试、系统接口调试、综合联调、预验收、消防验收、试运行、竣工验收、试运营、最终验收、提供技术援助、项目管理、培训、质量保证期服务、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及仪器仪表的提供、质量保证期内的系统缺陷的纠正和维护、并确保系统通过验收及按要求时间节点开通、其他伴随服务和比选申请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 “天”、“日”系指日历天。
		12. “周”系指7个日历天。
		13. “月”系指日历月。
		14. “不可抗力”指合同条款第19条赋予的含义。
		15. “责任”包括一切和任何费用、支出（包含专业和法律费用，其中包括律师费和仲裁或诉讼所需各项费用）、损害、伤害、损失、索赔、诉讼、要求、程序、诉因或责任（无论是直接的、间接的还是后果性的）。
		16. “税费”仅指增值税。其他税费应包含在不含税价格内。
		17.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货物正常使用，并负责解决合同货物存在的任何质量问题的期限。
		18. “现场”系指甲方指定的地点。
		19. “项目”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为甲方提供的采购项目。
		20. **“计量检定”系指所有计量仪器仪表都需提供国家计量认证资质（CMA）的第三方计量检定报告/校准报告原件（委托方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相关费用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内的仪器仪表必须出具第三方计量检定报告。**
		21. “质保期”系指质量三包的期限。
		22. “保质期”系指在特定的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

1.1.23“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1.1.24“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的行为。

* 1. 解释
		1. 本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题名不应视为是本合同条款的一部分，在合同的解释或构成中也不应考虑这些标题和题名。本合同引用某个条款时，除非特别说明，应解释为该条款项下所有子条款的内容。
		2. 凡指当事人或各方的措辞应包括商行、公司以及具有法人资格的任何组织。仅表明单数形式的词也包括复数含义，视上下文需要而定，反之亦然。
		3. 凡合同中规定通讯是“书面的”或“用书面形式”，这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通讯及其它所有用书面记录的现代通讯方法进行的通讯，包括邮件、电报、电传和传真等发送。
		4. 凡合同规定任何人发出通知、同意或确认时，该通知、同意或确认不得被无故扣押。除非另有规定，该通知、同意或确认应是书面的并应对“通知”一词做出相应解释。
		5. 可分割性：如果合同的某一条款被禁止或定为是无效的、不可实施的，那么，如此的禁止，无效性或不可实施性不会影响到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或可实施性。

**2.适用性**

* 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合同其它部分未有规定或未被替代的范围。

**3.来源地**

* 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
	2. 货物和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乙方的国籍。
	3. 若乙方提供的货物的主要部件来自于国外，则乙方自行解决进口批文、外汇及关税等所有相关手续、费用和问题。

**4.标准**

* 1. 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条款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国际标准或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国际权威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有关标准的文本。如果有关标准和文本不是中文，乙方须免费向甲方提供中文的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合同文件、资料及使用**

* 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得允许他人使用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条款第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均视为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或合同终止时应将上述文件及全部复印件还交给甲方，或按甲方需求予以销毁。
	4. 甲方项目档案管理的规定（各类项目文件资料档案的移交份数，详见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部门立卷的规定文件）。

乙方须按甲方有关整理档案的规范，负责编制整理合同项目所产生的档案，在验收三个月内向甲方移交。甲方接收了乙方完整的档案后应签署项目档案移交确认书。未能按时移交档案的，甲方停止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执行合同产生的电子版文件、图纸档案及纸质文件、图纸档案的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转让、提供第三方使用，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执行合同需甲方提供资料、信息及档案材料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向第三方提供；否则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及保密责任，由乙方负责。

**6.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其拥有货物及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否则，由此而引起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不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的及服务的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登记等是否侵犯第三方权利负责，如因乙方提供货物及服务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 非乙方所有知识产权的货物及服务，乙方有义务提供给甲方正规渠道证明。甲方永久享有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软件、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并无需交纳任何形式的使用费（如有此类费用的话）。
4. 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已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授予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的许可，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7.价格**

7.1在合同有效期内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固定不变，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时供货据实结算。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合同价格上浮、上调、上涨，但如属经双方协商同意变更的情况除外，**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将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7.2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及出厂检验费、第三方检测费用（如有）、包装费、所供货物到甲方指定现场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验收费、培训费（如有）、质保期所需相关的服务费用及乙方应负担的除增值税外一切税费，增值税按国家政策另行计算，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

7.3合同金额：含税人民币 （¥： ），税率 %；不含税总金额： （¥： ）。

其中3号线价格：不含税价人民币 (¥ )；税费人民币 (¥ ) ；含税总价人民币 (¥ )；（如有）…………

7.4本合同清单项下若有相同货物（品牌、型号、规格参数等均相同）但价格不同的情况，则按照其中最低的价格执行。

**8.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 年。

**9.付款**

9.1甲方在收到由乙方提供的以下合格材料后45个工作日内按该批次验收合格货物金额的90%支付。

①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材料。

③该批次货物供货通知。

④该批次货物到货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⑤违约情况及处理证明材料（如有）。

9.2全部货物到货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档案归档及合同结算经甲方审定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以下材料后4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最终结算审定金额的95%。

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金额为合同最终结算审定金额的100%扣除已开票部分的余额。

②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书。

③结算审定资料。

④全部货物供货通知。

⑤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证明。

9.3全部货物质保期满，经甲方确认所有批次产品均无质量问题或乙方已更换有质量问题产品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在收到由乙方提供的以下材料后45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审定金额的剩余价款。

①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

②双方确认的质保服务合格证明材料。

③结算审定单。

9.4乙方在完成相应合同义务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付款，同时随附注明已发货物、已完服务内容的发票和合同条款规定的单据。如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足额发票及相关单据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9.5支付的货币应以人民币支付，但不限于银行转账、汇票、国内信用证、供应链金融产品等支付形式。

9.6结算需满足以下条件：

（1）达到合同第26条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

（2）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成项目档案归档。

（3）本合同有效期满或供货金额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100%（含）。

（4）乙方按照甲方的结算管理办法提供如下合格材料，并经甲方审核无误：

①甲方管理办法规定的结算审核套表。

②全部货物供货通知。

③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④合同约定的其他证明资料（如违约情况及处理证明材料）。

**10.履约担保**

10.1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格的5%，履约担保可以采用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的形式。

以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乙方应通过银行电汇或转账的形式，从基本账户中递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函应采用合同规定格式，其开具银行应为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地市级以上支行（含地市级支行），并须是以甲方为受益人，见索即付无条件付款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10.2履约担保应从生效之日起至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后四十五（45）天一直有效。如本项目实际全部货物验收合格日期超出该履约担保写明的日期，则乙方应相应延长履约担保的日期，当出现逾期验收而未及时办理保函续费手续时，甲方有权暂停剩余费用的支付，并收取违约金。

10.3履约担保币种应为人民币。

10.4乙方提交履约担保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5如果在有效期内乙方不能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用履约担保的资金补偿其任何损失或有权通过银行保函追索，但其剩余的履约担保仍应满足合同价格5%，乙方应在期限内及时补足担保金额，每逾期一天，按照应补未补部分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货款中扣留。

10.6履约担保在本合同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四十五（45）天后，根据履约期间甲方的索赔情况，将剩余履约担保款项无息退还乙方。

**11.检验**

11.1甲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条款将说明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甲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的代表的身份情况通知乙方。

11.2检验在乙方和/或其零部件供应商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乙方或其零部件供应商的驻地进行，甲方的检验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技术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合同的规格要求。

11.4甲方在货物到达甲方国家和/或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或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启运前通过了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11.5技术规格书规定要求计量检定检验的物资，交货时每件货物均须提供检验报告、并粘贴检定/校准合格标签；检验报告须为有国家计量认证资质（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原件，检验委托方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检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项目报价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内的仪器仪表必须出具第三方计量检定报告。

11.6技术规格书规定要求绝缘耐压检验的物资，交货时每件货物均须提供具有国家认定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绝缘耐压检验报告原件，检验委托方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检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项目报价中。

11.7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免除和减轻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11.8上述检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11.9乙方负责的部分

乙方负责货物制造过程中货物质量控制检验以及货物运抵现场前后必要的调试。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有关联调、验收工作。

11.10甲方负责的部分

甲方参加到货检查、开箱检验等工作直至全部货物验收合格。

11.11凡合同规定在乙方和/或其零部件供应商所在地进行检验时，乙方应提供为有效地进行检验所必需的帮助、装置和仪器。

11.12检验和验收过程中涉及的赔偿条款在合同条款第25条中规定。

11.13在任何情况下，任何检验和验收的结果均不免除乙方的合同责任。

1**2.包装**

12.1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适当位置作出下列标记：

a.收货人；

b.货物名称、件数；

c.毛重、净重；

d.体积（长×宽×高，用毫米表示）。

12.2乙方应按照货物的特点及装卸和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包装箱上应明显印刷有“轻放”、“勿倒置”和“防雨”等字样，危险品包装应有警示标志。

12.3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提供恰当的包装避免在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过程中破损。包装应可以承受但不限于野蛮搬运、高低温、高盐份、高降水量和露天储存。单位包装箱的尺寸和重量应充分考虑远途运输中缺乏重型装卸货物的情况。包装、标记、包装内外的文件应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12.4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严格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甲方后来发出的指示。

12.5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2.6乙方在包装货物时应考虑甲方现场实际条件。

12.7各种货物的松散零部件应采用好的包装方式，装入尺寸适当的箱内。

12.8对于裸装货物，乙方应采取特殊措施保护货物及方便搬运。

12.9产品包装应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机械损伤，并应根据运输方式及部件规格、形状，选用适当包装方式，如角钢或扁钢、木板包装箱等。包装箱应便于吊装搬运。

12.10如甲方要求，各运输单元应适合于运输及装卸的要求，并有标志，在包装箱外标明该单元的编号、用途、安装位置等，以便于工点识别。

**13.交货和单据**

13.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完成供货。

13.2乙方应负责将合同货物在双方约定的交货期内运抵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交货地点的卸货和现场存放点的就位。

13.3乙方应负责将货物交到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负责货物交到交货地点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装卸、保险、仓储等费用。乙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或其他单据执行合同条款的具体规定。

13.4如果甲方采购的货物不能按计划进行现场交接，乙方应将货物在其南宁市仓储场所内进行临时保管。乙方应提交的单据执行合同条款的具体规定。

**14.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14.1货物的所有权，只有乙方将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且经甲方开箱检验无损后，甲方出具相应报告并办理交接手续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所有权的转移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

14.2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验收合格并移交完毕后由乙方转移到甲方，若带安装、调试、试运行的，则应在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合格后。

14.3在拒收情况下，或者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14.4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15.运输**

15.1乙方应在任何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现场日期前7天通知甲方。

15.2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办理货物运至前述交货地点全过程中的所有事项，包括保险、中转、装卸和在货物开箱验收合格前的仓储，上述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16.服务**

16.1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中。

16.2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且所有服务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软件。

（2）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3）合同条款第二部分1.1.10所提及的所有服务内容，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7.保证**

17.1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所有有关的技术规格须与用户需求书的规定一致。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甲方所在地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7.2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与合同规定完全相符。乙方保证乙方或其零部件供应商所供货物、材料是全新的、适用的，并有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产品“合格证”或“产品质量保证书”，严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7.3除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外，根据当地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7.3.1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按合同规定期限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7.3.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7.4乙方保证给予甲方人员在制造商工厂检查其质保体系和生产流程的任一环节提供方便。

17.5质量保证期

17.5.1正常质量保证期

**17.5.1.1 正常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7.5.1.2在正常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出现或产生的缺陷或项目任何部分的损害，根据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承担责任，并满足甲方的要求。

17.5.1.3若同一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返修次数达到或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重新设计、修改或更新，这部分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双方确认的修复完成日起重新计算24个月的质量保证期。

17.5.1.4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包含所有零部件）正常质量保证期24个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包含所有配件的更换及服务）及保养服务，正常质量保证期内至少每季度巡检一次。

17.5.1.5 有保质期的产品，乙方所供货物的有效保质期必须大于整个保质期的2/3以上；无保质期的产品，乙方所供货物须为交货时2年以内生产的货物。如涉及到特殊物品，由双方协商决定。

17.5.1.6质量保证期内非因甲方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需在 1 天内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双方另有约定除外），并承担调换或退货所产生的费用。乙方不能修理和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17.6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会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向乙方提出索赔，并说明其缺陷或损坏的程度以及要求弥补缺陷或损坏的办法。

17.7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第25条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甲方的要求，尽快免费修复、更换、重新设计或修改、更新系统、货物和材料中有缺陷的部分，使系统、货物和材料的相应部分恢复到合同规定的状态和规格。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至最终目的地的运保费由乙方承担。

17.8如果任何缺陷部分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条款第25条规定的时间内或双方商定的合理期限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甲方可在通知乙方后先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经乙方认可，甲方可对细小缺陷进行修理或调整，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但不影响合同规定的乙方责任，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7.9乙方保证在现场和南宁当地条件下，合同项下的货物、系统和材料在货物寿命周期内正常操作情况下不会因乙方或其零部件供应商在设计和制造过程中的缺陷、错误或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上的缺陷而产生故障。若由于货物、系统和材料在设计制造工艺上的缺陷（包括潜在缺陷）而导致安全事故，给甲方造成所有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且乙方应负责及时修正。

17.10乙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设计、培训、调试和试验等，应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或其零部件供应商、代理商或代表或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18.合同变更与修改**

18.1除非甲方与乙方双方签署书面修改书，否则不能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如果合同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18.2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以规定的标准修改书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来完成，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本身同样的效力。

18.3甲方在执行合同期间内的任何时间可以对合同作变更、修改、删除、增加或做其它改变，经乙方同意后，这些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任何修改将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并适用其他条款，乙方应履行这些变更并受同样条件约束。

18.4甲方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乙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8.4.1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甲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18.4.2乙方提供的货物数量；

18.4.3因原填报品牌型号在合同签订后停产或升级，且市场已采购不到的。需变更的品牌型号需提供原厂出具的其品牌型号停产证明或型号升级证明。

18.5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十天内向甲方提供变更所带来的费用变化，乙方所提的费用应是最优惠的，如果只是货物数量的变化，则乙方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单价计算即可。

18.6合同变更时，买卖双方按下述方式确定调整货物合同价格：

18.6.1对合同中已有项目的增加或删除，按合同已列明的货物单价计算调整合同价格；

18.6.2对合同中已明确并有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按合同列明的相应的货物单价金额计算；

18.6.3对合同中尚未明确和定价的选项及替代方案，其金额须由合同双方按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协商确定，但乙方应保证确定的价格为最优惠价格：

18.6.3.1 根据合同规定的原则计出总价；

18.6.3.2 根据合同中类似货物单价和/或单位费率计算而计出总价；

18.6.3.3 根据合同价格类推和/或按比例计算而计出总价；

18.6.3.4 根据合同规定的相应成本确定；

18.6.3.5 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计算。

18.7变更费用的确认：

18.7.1变更后的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如低于原合同价格，则按照变更后的费用来执行；

18.7.2变更后的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如高于原合同价格，则按照原合同价格来执行。

18.8乙方必须在甲方按18.5的预算为依据提出正式书面修改后才能开始实施这种变更。

18.9除非甲方书面提出，乙方不得对本项目进行任何变更。

18.10如甲方根据本条款要做出合同变更，甲方应将此类变更的性质和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向甲方提供“变更建议书”，内容包括：

18.10.1将要实施的工作的说明（如有时）以及工作的实施进度计划；

18.10.2对进度计划或对本合同项下的乙方义务进行任何必要的修改建议；

18.10.3乙方对合同价格调整的建议及相关依据。

收到乙方的上述递呈，并在与乙方适当协商后，甲方应尽快决定是否进行变更。

**19.转让、分包和中止**

1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

19.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19.3如乙方具有以下情形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丧失商业信誉；

(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19.4甲方依据19.3条中止合同履行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可以按25条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0.不可抗力**

20.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水灾、地震、防疫限制、禁运以及项目正在使用的任何土地上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及遗址、艺术历史遗物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

20.2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20.3如发生不可抗力，乙方应在十四天内通知甲方并应提供有关当局（官方机构）的证明文件。除非甲方另有书面指示，乙方应继续依可行方式及其他不受不可抗力制约的替代形式履行合同义务。

20.4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方将不因此而构成违约。

20.5在发生任何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只要合理可行，买卖双方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并应通知对方准备采取的措施，包括不可抗力不能阻止的任何合理的替代履约方法。不可抗力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20.6如果不可抗力已发生并持续一百八十（180）天，则尽管由于此原因可能已允许乙方延长交货期，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通知对方三十（30）天后终止合同。

20.7如果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并因此根据合同法双方均被解除进一步履行合同，乙方的履约担保不被没收。

**21.乙方履约展期**

21.1乙方应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交货计划交货。

21.2乙方在下列情况下可要求延期交货：

（1）第18条中的变更；

（2）第20条所述之不可抗力；

（3）甲方签发的延期执行合同的指令；

21.3乙方应努力避免或克服造成延迟的原因，双方应对克服延迟的补救措施达成共识。

21.4除非乙方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因第20.2条的情况可能造成延期，乙方无权延期；乙方要证实延迟非乙方造成。

**22.通知**

22.1除非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项下发出的所有通知都要按书面形式，以信函、特快专递、传真方式发送到合同指定的地址。任何一方对地址的变更应提前1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有关重大问题的传真应以挂号或快递方式邮寄确认。

22.2通知的内容包括合同项下的批复、意见、指令、说明和证据。

22.3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3.合同标的**

23.1合同生效后，买卖双方按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物资。

23.2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乙方要负责所有货物的供货，包括采购、质量保证、调试和交付，并负责运输、向政府机构报检并取得准用证、培训及质量保证期内的其他各种服务。

23.3如合同里没有特别地提到，乙方应提供合同中规定的及通过合同就可以合理地推断要获得整套货物的完工所要求的货物和材料。

23.4在甲方依照合同规定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条件下，乙方应承担依照合同规定而履行其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3.5乙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

**24.开箱验收及现场保管**

24.1货物运抵现场后，应在甲方/管理机构的监督下，由乙方进行货物开箱验收，达到合格验收后办理货物移交手续。如货物不能及时进行现场就位，货物的现场保管应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提出货物系统放置场所的要求,现场存放应能达到货物系统存放场所宜干燥、有遮盖，应避免受到含有酸、盐、碱等腐蚀性物质的侵蚀。货物运抵乙方仓储现场后，应在甲方/管理机构的监督下，由乙方共同进行货物开箱验收，达到合格验收后办理货物移交手续。在安装仓储期间，乙方应提供人员对货物进行看管，货物的质量责任仍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负责运输及装卸。如货物不能及时进行移交，货物的现场保管应由乙方承担，货物系统存放场所宜干燥、有遮盖，应避免受到含有酸、盐、碱等腐蚀性物质的侵蚀。货物系统各部件宜分类堆放，层间要有适当软垫物隔开，避免重压等。

24.2甲方将在到货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24.3乙方负责实施本合同条款所述事项并负担其产生的全部费用。

24.4验收

24.4.1乙方应于发货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根据双方协定时间地点进行交货并验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如需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的，验收时间顺延至通过验收之日。

24.4.2货物验收时须同时满足以下各项标准及要求方为合格：

（1）供货清单、质量合格证书（如有）、保修证书（如有）、产品使用说明书（如有）、甲方要求格式的原厂供货证明（如有）及其他应随产品一同装箱的技术资料；

（2）该批次货物采购文件及本合同附件所涉及的质量、技术、服务及验收的相关内容。

24.4.3验收标准

24.4.3.1甲方对货物制订的检验标准。

24.4.3.2以合格证书、技术性能参数、质量参数和国家质量标准作为对货物的检验标准。

24.4.3.3验收时，乙方需保证交付货物满足技术需求和验收标准，否则甲方可以拒收，并要求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

24.4.3.4如需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的，还需按技术规格书要求安装调试合格。

24.4.4若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满足技术需求，并拒绝更换符合甲方技术需求的货物，甲方有权根据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4.4.5甲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须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从甲方仓库出库；逾期出库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逾期出库货物总价格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工作日仍不出库的，视为乙方同意放弃这些不合格货物的所有权利，并委托甲方全权处置这些货物，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25.索赔与赔偿**

25.1短装索赔

25.1.1由乙方负责装运之货物和材料，一经发现短缺、误装或因乙方原因引起的损坏，甲方应先以传真再以信函方式向乙方提出索赔。索赔文件应同时附上由甲方和乙方授权代表签署的证明短装、误装和破损的书面文件作为依据或附上甲方国家商检机构出具的证明作为依据。

25.1.2一旦收到甲方索赔文件，乙方应无偿地补足短装货物，替换错装或损坏的货物，除非双方另有协议，该补足或替换应在十(10)天内完成。起始日期应以乙方现场代表收到甲方以书面文件的索赔文件之日起计算。以甲方将补足或替换的货物运至交货地点之日为终止日期。如乙方的补足或替换未能在十(10)天内完成，其引起的误期罚款按本合同条款执行。

25.1.3若索赔属于保险赔偿范围，则乙方应自行处理保险索赔，且不应影响本合同条款第25.1.2的执行.

25.2质量索赔

25.2.1如在合同条款第11条所述之检验过程中，发现系统及货物材料的质量不能达到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要求，如经乙方两次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所退货物的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所退货物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5.2.2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所退货物的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所退货物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5.2.3修理

乙方应自费对有缺陷的货物进行修理，使之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除甲方特别许可外，修理应在五（5）天内完成。经修理的货物在验收合格后，甲方予以接受。

25.2.4替换

乙方应以全新及合格的货物替换有缺陷的货物，费用乙方自理。除甲方特别许可外，替换应在五（5）天内完成。经替换的货物在验收合格后，甲方予以接受。

25.2.5退货

甲方拒绝接受索赔项下的货物，并退回给乙方。乙方应赔偿甲方索赔项下的货物的一切费用及额外支出，包括甲方从其他地方采购替换货物的费用。拒收货物的运输和保险费及其它杂费应由乙方支付。

25.2.6若货物的缺陷一次未能修复，乙方按违约条款的方式处理时，不得因此造成现场该货物的短缺，否则甲方可对乙方索取相应货物价值5％的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全额承担由于该货物未能到位而造成的其他全部损失。

25.2.7在工厂检验和发运前检验时，若甲方检验人员已到乙方场地，而由于乙方原因使检验无法进行，由此引起导致的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成本由乙方承担。

25.3违约通知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执行或因疏忽而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以致影响项目进行时，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要求补救上述失误或疏忽。

25.4延迟违约金

除非买卖双方书面同意延迟交付使用外，若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或双方协商确定的交货期交付使用，则乙方应根据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5.4.1甲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若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总额的0.1%/天的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付款部分总额的5％。

25.4.2鉴于甲方属地铁运营单位，对货物的使用时间及效能均有特殊要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15天内（含15天），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总额的0.1%/天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15天，乙方给予甲方逾期货物总价10%的赔偿，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也有权选择合同继续履行，乙方给予甲方逾期货物总价10%的赔偿金，并且按10条补足履约保证金后合同继续履行。后续履行过程中乙方再次发生逾期交货时，乙方按合同约定根据逾期天数承担违约责任。如赔偿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25.4.3此款项将完全弥补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或按照相关条款的延期时间内完成货物或相关部分货物的义务。但是损害赔偿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完成合同内其它货物的义务或合同规定的乙方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25.5若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不满足验收标准和技术需求，并拒绝更换符合甲方技术需求的货物，乙方须支付本批次货物的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重新采购因价格差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5.6验收时，乙方需保证交付货物满足技术需求和验收标准，否则甲方可以拒收，并要求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

25.7若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满足技术需求，并拒绝更换符合甲方技术需求的货物，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5.8文件提交延误违约金

若因乙方的过失导致乙方提供的文件（图纸、手册）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给甲方，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误十五（15）天则支付违约金10000元计。

25.9质量保证期赔偿

在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的索赔应根据合同规定进行处理。

25.10乙方在中标文件中承诺的响应要求，而在项目实施阶段未能实现，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向乙方收取违约金1000元/项。

25.11违约金与赔偿金额计算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25.12违约金与赔偿金的支付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获得违约金和赔偿金或从任何一笔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或要求乙方以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偿还。在后一种情况下乙方应在一个月内凭甲方索赔文件以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

25.13乙方须据合同规定，对本项目质量负完全责任。除合同中所述的损害赔偿或其他补偿外，合同双方不负责其它的任何后果性的财务或利润损失。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在合同项下的最大赔偿责任应不超过合同条款第7条规定的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一百（100%）。但是，本合同规定的责任限制不适用于因合同一方故意行为导致的损害、损失及人身伤亡，也不适用于由于重大过失、欺诈行为、故意的错误行为、第三者责任，以及甲方收到的赔偿金。

25.14乙方对其产品质量引起的人身伤亡的责任受有关适用法律的制约。

25.15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如果甲方所遭受的损失超过违约金，乙方应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给予赔偿。

25.16乙方对违约金或赔偿的所有异议应按本合同条款第25条之25.1.2条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后十四（14）天内组织有关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则按照合同条款第27条执行。但异议的协商不能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工作的继续进行。

25.17本合同条款规定的乙方处理货物质量问题的时间如果与合同规定的关键节点时间有冲突，应首先满足该关键节点时间。

**26.合同终止**

26.1对合同条件所做出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书面协议。

26.2合同自然终止

26.2.1甲方、乙方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6.2.2本合同有效期满或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供货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暂定金额的100%（含），本合同自行终止。

26.3乙方违约时的终止

如果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26.3.1 在收到本合同条款规定情形下的违约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未能遵守并达到通知的要求。

26.3.2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分包出去。

26.3.3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26.3.4 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

26.3.5如果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交货或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的期限内仍未交货。

26.3.6如果乙方不能履行合同项下其他义务。

26.3.7如果乙方在上述情况下不能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10）天之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的时间内）补救过失。

26.4 甲方违约时的终止

26.4.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乙方在向甲方发出书面催款通知十四(14)天后可终止合同。

26.4.2任何此类终止均不应损害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任何其它权利。

**26.5其他约定**

26.5.1如乙方破产，甲方有权可以在任意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合同，且不必补偿乙方损失。

26.5.2甲方依合同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甲方可就未交货部分按认为适合的方式进行采购，由此造成的类似产品的超价由乙方负责。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未终止部分的责任义务。

26.5.5 按本合同条款26条之26.2.1、26.2.2终止合同之后，甲方应将乙方在终止合同日期前应得的所有金额向乙方支付。

但在本项目完成之前，甲方没有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进一步的款项。本项目完成后，在根据本合同条款25条考虑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金额中，甲方有权从乙方应得款项中扣除为完成项目所招致的额外费用(若有)。如果没有此类额外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给乙方的任何结存金额。

26.5.6如果甲方按合同条款26.3条终止合同，甲方可以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且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7.争端的解决**

27.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争议，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7.2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诉讼语言应为汉语。

27.3法院判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7.4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7.5协商、调解和诉讼期间，合同应继续执行，合同双方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执行。

**28.语言**

28.1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28.2合同文本可以同时附有英文版本作为参考文本，两种文本若有矛盾之处或合同双方发生争议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8.3乙方应负责将非中文文件翻译成中文并负责准确性。

**29.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30.其它**

30.1乙方确认并认知：

30.1.1其系在适当研究其所承担的风险及义务后订立合同的，为接受该等风险和义务，其已对合同价格、合同价格的任何细目所述的任何费率或金额作了充分的考虑；

30.1.2其同意该等风险和义务，并未受到甲方方面的任何胁迫或压力；

30.1.3其接受该等风险和义务，是甲方愿意和能够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订立合同的先决条件；

30.1.4考虑到本交易的所有情形，合同的条款是公平合理的，乙方之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寻求对合同或其任一条款的法律效力提出异议，并放弃这样做的任何权利。

30.2合同附件的规定全部都是合同条款中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或再描述。

30.3合同执行的文档管理

合同执行中买、卖双方来往的正式文档，如：合同修改书、变更建议书、验收证书、支付申请等，按甲方相关的管理办法执行。

30.4乙方不得利用本合同开展质押或其他融资业务；不得就本合同项下发生应收账款业务向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进行转让，甲方对发票和应收账款金额等信息的确认不具有特殊认可的效力。如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1.廉洁条款特别约定**

31.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条款的有关规定。

31.2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交易环境。

31.3不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31.4不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贵公司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1.5不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31.6不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1.7不为甲方人员安排的有可能影响履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1.8不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31.9不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人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31.10不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打探有关涉及贵公司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31.11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应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31.1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甲方人员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信息。

31.13如有违反的，一经发现，甲方可以立即终止与乙方之间合作业务并无须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32.合同生效和签约地**

32.1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的最后日期为准。

32.2本合同签约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32.3所有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所有附件、修改、补充、改动条款和执行合同的条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列明，双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是合同执行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部分 价格组成文件**

1.税率确认函

2.中选文件分项报价表

3.含税分项报价汇总表

4.含税分项分线报价表

**附件4.1 含税分项报价汇总表**

**含税分项报价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清单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或厂家 | 规格型号 | 性能参数 | 单位 | 1号线 | 2号线 | 3号线 | …… | 总数量④=①+②+③+…… | 不含税单价(元)⑤ | 不含税合价(元)⑥=⑤×④ | 税率⑦ | 含税单价(元) ⑧=⑤×⑦ | 含税合价(元) ⑨=⑧×④ |
| 数量① | 数量② | 数量③ | …… |
| 1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号线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2号线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3号线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注：1、同一规格、型号的货物、材料在各分项报价中应为同一单价。比选申请人对每种货物(指完全相同的同一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有不同报价，则以最低报价为准。

1. 含税价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含税合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合同总价为分项合价之和。
2. 本表仅依据中标不含税价格及乙方《税率确认函》内容补充了含税价格，其他内容按中标人中标文件的分项报价表执行。

**附件4.2 含税分项分线报价表**

**含税分项分线报价表（（填写）号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清单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或厂家 | 规格型号 | 性能参数 | 单位 | 数量① | 不含税单价(元) ② | 不含税合价(元) ③=①×② | 税率④ | 含税单价(元) ⑤=②×④ | 含税合价(元) ⑥=①×⑤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注：1、同一规格、型号的货物、材料在各分项报价中应为同一单价。比选申请人对每种货物(指完全相同的同一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有不同报价，则以最低报价为准。

1. 含税价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含税合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合同总价为分项合价之和。
2. 本表仅依据中选不含税价格及乙方《税率确认函》内容补充了含税价格，其他内容按中标人中标文件的分项报价表执行。

**第五部分 技术规格书**



**第六部分 合同附件**

1.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履约保函格式附后）

2.乙方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等（如有）

3.乙方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4.原厂授权证明（如有）

5.供货证明格式（如有）

6.送货单格式（如有）

**附件6.1 银行保函格式**

**银行保函（中标后提供）**

保函编号：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鉴于贵方已于年月日发出中标通知书，本保函作为贵方将与 （乙方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签订的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中标价格￥元，大写：元）的银行保函。

我方（担保人名称 ），受该乙方委托，为该乙方履行上述合同规定的义务做出如下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的保证：

我方在收到贵方提出要求支付保证金的通知时，无须提出任何证明或证据，将于7日内无条件地和不可改变地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的任何要求金额，我方不要求贵方证实其在索赔要求中指出的违约情况。

我方同意，任何贵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合同的修改、变更或补充，或由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终止，都不能减少和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有关修改、变更或补充无须通知我方。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本保函自X年X月X日起生效，至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后四十五（45）天一直有效，你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2、本保函自X年X月X日起生效，至X年X月X日一直有效，你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方注销。

***（开具保函时，以上二种方式，任选一种。）***

银行地址： 担保银行：（全称） (盖章)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话：（职务） （姓名） （签字）

传真： 日期：年月日

**承诺函（中标后提供）**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以下称“本公司”）现已中标贵司比选的 （项目名称），并拟签订正式合同，按合同规定需向贵司提供一份履约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 ）的银行保函（保函编号：），有效期至X年X月X日。

本公司现向贵司郑重承诺，如上述保函到期日仍未到合同约定的时间（全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后四十五（45）天），本公司将在保函到期前60天，无条件延长保函有效期。如未及时向贵司提供符合规定的银行保函，我司承担违约责任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人：

 X年X月X日

***（当选择银行保函格式第2种方式时开具银行保函的，必须提供本承诺书。）***

**附件6.2 供货证明格式**

**供货证明（格式，供货时提供）**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兹证明（单位） 　　 在贵公司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中，向贵方交付的以下货物为我公司生产（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计划 | 货物名称 | 品牌/生产厂 |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公章）

地址：

联系人： 部门及职务：

联系方式: 日期：

**附件6.3 送货单格式**

**送货单（格式）**

 **采购项目 号线 第 批 送货单**

供应商(章)：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序号 | 系统需求计划号 | 货物名称 | 单位 | 合同数量 | 通知交货数量 | 实收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说明：1.送货时携带纸质版一式两份，仅做收货凭据，不做为验收合格和结算凭证；本单未列明的性能参数等其他要求详见合同。

2.实收数量栏不能留空，数量为“0”时用“/”表示；“合计”栏中的"实收数量"为必填项。

3.本清单如有涂改必须有双方签名认可，否则无效。

送货人（签名）：　　　　　　　　　　　　　　　运输工具及车号：

收货人（签名）：　　　　　　　　　　　　　　　收货时间：

**第七部分 比选文件**

**（另册）**

**第八部分 比选申请文件**

**（另册）**

**第四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南宁轨道交通3 号线变电专业 110kV 电源线路接地电缆、同轴电缆备件采购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项目编号：202210210005）

比选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目 录**

**一、比选申请函**

**二、比选承诺函**

**三、比选申请报价表**

3.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3.2比选申请报价明细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4.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2法定代表人资格授权书

**五、企业证照**

**六、比选响应表**

**七、其他**

**一、比选申请函**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南宁轨道交通3 号线变电专业 110kV 电源线路接地电缆、同轴电缆备件采购项目的比选公告（项目编号202210210005），签字人（填写）（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填写）（比选申请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填写）份、副本（填写）份及电子文件（填写）份（U盘（填写）份）。

据此，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比选文件要求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并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比选申请总报价为不含增值税人民币（大写）（填写）（¥（填写）元），税率（填写）%。

2. 交货期/服务期：按比选文件要求执行。

3. 我方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以及全部接口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本比选有效期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内。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将赔偿贵方损失。

7.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本比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如果我方中选，我方将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填写）的履约担保，作为适当履行合同的担保。

9. 如果我方中选，保证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工程进度时间表履行交货/服务及有关的义务。

比选申请人名称：（填写） （全称并加盖公章）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手机号码：

电子邮件：

日期： 年 月 日

**二、比选承诺函**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1、在认真研读本项目比选文件后，我方经慎重考虑，郑重承诺参加项目的比选活动。

2、我方按照贵方比选文件要求的内容与格式，已编制完成比选申请文件，现报上。

3、我方承诺：在评审过程中，贵方可调查、审核我方提交的与本比选申请文件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我方准备随时解答贵方提出的疑问。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4、我方郑重承诺：**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投标资格被住建部、国家安监总局、广西区或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5、如果我公司在该项目报名、比选申请过程中或者在中选后，比选人或者有管辖权的招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公司在所填报的该项目比选申请文件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视为我公司违约，我公司愿意接受比选人或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的处罚；如果我公司已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我公司违约，履约保证金由比选人没收；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本段承诺既是我公司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也是我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公司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6、我方了解：无论是否中标，我方将自行承担与比选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

7、我方保证本次比选申请的产品拥有合法的生产或销售权，并保证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比选申请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或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

**8、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况：我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未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9、我单位未被列入比选人不良信用名单。**

我方声明，我们所填报的资料是完全真实和准确的，并愿为此承担任何相关的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 （填写）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三、比选申请报价表**

**3.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比选申请报价** | **备注** |
| **比选申请总报价****(不含增值税)** | **小写：** |  |
| **大写：**  |
| **其中** | **1号线** | **小写：** |  |
| **大写：** |
| **2号线** | **小写：** |  |
| **大写：** |
| **3号线** | **小写：** |  |
| **大写：** |
| **……** |  |  |
| **税率** |  |
| **交货期** |  |

注: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货物价款、包装、运输、装卸、计量检定报告/校准报告检测费、质量保证期服务、培训、人工工资、管理费、利润、保险等一切履行合同标的全过程产生的除增值税外所有费用。

比选申请人： （填写）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3.2比选申请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参数 | 品牌及型号 | 单位 | 1号线 | 2号线 | 3号线 | …… | 总数量④=①+②+③+…… | 不含税单价(元)⑤ | 不含税合价(元)⑥=⑤×④ |
| 参考品牌及型号 | 报价品牌及型号 | 数量① | 数量② | 数量③ | ……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号线小计 |  | / | / | / |  | / |  |
| 2号线小计 | / |  | / | / |  | / |  |
| 3号线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注：1、比选申请人须按《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需求及数量表的顺序进行明细报价，不允许打乱顺序，不含税单价、不含税合价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若拟采货物列有“参考品牌及型号”，则比选申请人所填报的“报价品牌及型号”原则上须为“参考品牌及型号”之一，且唯一。如比选申请人“报价品牌及型号” 非“参考品牌及型号”之一的，则需要提供能证明报价产品的质量及参数相当于参考品牌的行业内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查询方式。否则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3、若拟采货物未列“参考品牌及型号”，比选申请人也应填报“报价品牌及型号” ，否则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4、同一规格、型号的货物、材料在各分项报价中应为同一单价。比选申请人对每种货物(指完全相同的同一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有不同报价，则以最低报价为准。

比选申请人： （填写）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4.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填写）性别：（填写）年龄：（填写）职务：（填写）

系 （填写）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填写）（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202210210005的南宁轨道交通3 号线变电专业 110kV 电源线路接地电缆、同轴电缆备件项目的比选申请和合同执行，作为比选申请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填写）年（填写）月（填写）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比选申请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企业证照**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六、比选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比选文件要求内容所在章节 | 包含内容 | 比选申请人承诺是否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 备注 |
|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
| 1 | 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2 | 比选申请须知正文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 1 | 合同协议书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2 | 合同条款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
| 1 | 用户需求书内容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注：上述响应要求必须全部为“完全响应”，否则，比选申请人将被视为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比选申请人： （填写）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七、其他**

**【如有，格式自拟】**

**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一、商务要求**

1.本需求书中所列的各货物数量为预计采购数量，如有调整以比选人发出的通知为准。比选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及需求变更情况对未交货产品数量进行部分或全部调整，包括增加或减少，不论实际数量大于或低于预计数量，均按照中选单价执行。

2.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完成供货。如遇进口物资，进口物资交货期可适当延长，延长情况以中选人提供的报关单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原则不得超过6个月。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3.交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内比选人指定地点。

4.验收：货物到达指定交付地点后，比选人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及比选文件要求，于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5.质保期：24个月。

6.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需要“三包”（包修包换包退）的，单次三包耗时不得超过交货期限的1/3，质保期根据三包耗时等期延长；同一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发生“三包”两次(含)以上的，比选人可以退货，或要求中选人更换全新货物并重新计算质保期。

7.有保质期或有效期的货物，交货时的有效保质期或有效期须不少于整个保质期或有效期的2/3以上；无保质期或有效期的货物，国产货物须为交货时2年以内生产，进口货物须为交货时2年以内生产。如涉及到特殊货物，由双方协商决定。

8.所有货物的质量、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应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如比选文件规定的标准低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未提及适用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较高标准执行。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有效版本的标准。

9.本项目货物的设计、制造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及规定；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颁布的最新的标准；中选人应按国家规定提供相应的产品检验报告和合格证。

10.本需求书并未充分引用有关条文和标准规范，提出的是最基本的技术要求，中选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规格参数需求和工业制造标准、优质的市场已有的成熟产品，以满足使用可靠、技术先进、操作简单、维护方便的要求；除非比选人主动提出，比选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改装或定制类产品。

11.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货物的规格参数需与“技术需求及数量表”中的要求完全相符，投报货物的性能参数须等同于或优于“技术需求及数量表”中的要求，投报货物品牌须等同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如比选申请人投报货物不是比选文件中推荐的参考品牌的，中选后若出现安装不配套或性能达不到要求的，比选人在价格不变的基础上有权要求中选人按比选文件参考品牌供货；如中选人供货货物质量不合格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比选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2.本需求书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比选申请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同时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加以注明，并附上引用较高标准造成成本及报价差异说明。

13.《技术需求及数量表》备注栏中标有：1.备注栏标有“△”的货物是本项目重点物资，交货时须提供原厂供货证明；（如有）

2.备注栏标有“按样品”的货物，中选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图纸或样品，并按确认后的图纸或样品供货；（如有）

3.备注栏标有“LOGO”的货物，交货时须印制甲方LOGO；（如有）

4.备注栏标有“全检”、“抽检”的货物，交货时须提供检定/校准报告原件、本批货物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委托单（复印件），在货物上粘贴检定/校准合格标签；“全检”的货物须全部检定/校准，“抽检”的货物按≥3%的比例抽样检定/校准。检定/校准委托方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产生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项目报价中；出具检定/校准报告的机构须为有国家计量认证资质（CMA）的第三方机构。（如有）

**14.如比选申请人拟投的货物为比选人非参考品牌之一的，则需要提供能证明拟投产品的质量及参数相当于参考品牌的行业内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查询方式。**

**二、技术参数及数量表**

|  |
| --- |
| **南宁轨道交通3号线变电专业 110kV 电源线路接地电缆、同轴电缆备件技术参数及数量表** |
| **序号** | **物料名称** | **参考品牌型号** | **物料描述** | **单位** | **3号线** |
| **参考品牌** | **参考型号** | **计划号** | **数量** |
| 1 | 接地电缆 | 杭州电缆、上上电缆、远东电缆、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广西纵览线缆、上海起帆电缆 | ZC-YJV-10-1×240mm² | 导体材料：T1铜芯，导体截面：240mm²，20°C时导体最大直流电阻：0.0754Ω/km，绝缘材料：XLPE，绝缘厚度：4.5mm。 | 米 | 2022-03-WX-39150 |  400.00  |
| 2 | 同轴电缆 | 杭州电缆、上上电缆、远东电缆、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广西纵览线缆、上海起帆电缆 | ZC-YJOV-8.7/15KV-240mm² | 内导体：导体材料：T1铜芯，导体截面：240mm²，20°C时导体最大直流电阻：0.0754Ω/km。外导体：导体材料：T1铜芯，导体截面：240mm²，20°C时导体最大直流电阻：0.0754Ω/km，雷电冲击耐受电压（正负极各10次）：37.5kV，内绝缘材料：XLPE，内绝缘厚度：4.5mm，外护层材料：PVC，外护层厚度：4.5mm。 | 米 | 2022-03-WX-39151 |  200.00  |